四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4.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项目名称：2026-2029 年太湖蓝藻防控运维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HCCG-D2026-0046

序号	企业性质	投标产品类别	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	供应商（产品）类型声明
1	小微型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	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	是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供应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2）	不是
3	监狱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注：（1）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，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，附件 1－附件 2 可自行删除；

（2）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4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水利局的 2026-2029 年太湖蓝藻防控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9 年太湖蓝藻防控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9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29.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06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五、其他相关材料

无